

股票代码：600037

股票简称：歌华有线

编号：临 2011—034

转债代码：110011

转债简称：歌华转债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0 年度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 要 内 容 提 示

1、“歌华转债”按票面金额从 2010 年 11 月 25 日（“起息日”）起开始计算利息，第一年票面年利率为 0.6%；

2、派发年度：2010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1 年 11 月 24 日；

3、每手可转债面值 1000 元利息：税前 6.00 元，税后 4.80 元（税率 20%）、5.40 元（税率 10%）；

4、付息债权登记日为 2011 年 11 月 24 日；

5、除息日为 2011 年 11 月 25 日；

6、兑息日为 2011 年 11 月 30 日。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歌华转债”至 2011 年 11 月 24 日止满一年，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利息每年兑付一次，现将 2010 年度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付息利率及应付利息

按照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发行条款的规定，公司发行的“歌华转债”按票面金额从 2010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2011 年 11 月 24 日止计算 2010 年度利息；2010 年度“歌华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为 2011 年 11 月 24 日，

票面年利率为 0.6%，即每手可转债（面值 1000 元）利息为 6.00 元（含税）。对于持有“歌华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公司按 20% 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每手可转债面值 1000 元的利息为 4.80 元。对于持有“歌华转债”的机构投资者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每手可转债面值 1000 元利息为 6.00 元。对于持有“歌华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利息税，公司将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以及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进行扣缴。具体做法为：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每手可转债利息人民币 5.40 元向付息债权登记日在册的持有人进行发放。如该类投资者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纳税证明文件如：(1) 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或者(2) 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3) 该类投资者虽为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应获得分配的可转债利息属于该类企业投资者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证明文件。由本公司核准确认有关投资者属于居民企业投资者后，则安排不代扣代缴 10% 的企业所得税。如果该类投资者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明文件，则本公司将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 QFII 投资者的可转债利息所得税。

二、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日

- 1、付息债权登记日为 2011 年 11 月 24 日；
- 2、除息日为 2011 年 11 月 25 日；
- 3、兑息日为 2011 年 11 月 30 日。

三、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11 年 11 月 2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全体的“歌华转债”持有人。

四、付息相关事宜

在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歌华转债”持有人均有权获得当年的可转债利息。本计息年度内已经转换为 A

股，或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已申请转股的“歌华转债”持有人，公司不再向其支付利息，但与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东享有同等权益，公司将在付息登记日之后 5 个交易日之内支付当年利息。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理支付“歌华转债”的利息。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歌华转债”持有人可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利息。对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歌华转债”持有人的利息款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其办理全面指定交易后，即可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利息。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关于“歌华转债”付息的具体条款，请查阅 2010 年 11 月 23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摘要。

五、咨询事项

咨询机构：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10—62035573

传 真：010—62035573

特此公告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11 月 19 日